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14:30 点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5:00至2017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9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鑫先生。

（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177,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622,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1%。

（二）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3,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5,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鑫先生、姜浩先生、崔天龙先生、赵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172,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8,5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2%。

(2) 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9,172,8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8,5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2%。

(3) 选举崔天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9,172,8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8,5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5%。

(4) 选举赵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9,172,8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08,5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柳纯录先生、罗义冰女士、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柳纯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9,172,8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02%。

（2）选举罗义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9,1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02%。

（3）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9,1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8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永强先生、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9,17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08,56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2%。

(2) 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9,172,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8,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802%。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